

威海市试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年版)

1 抽样

1.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1.2 抽样基数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1.3 抽样范围

抽样产品种类包括试剂产品。

在生产企业或市场上随机抽取经企业以任何方式表明合格的产品。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按照产品标准有关抽样规则进行采样，包装单位为 500g 或 500ml 的，抽取 4 瓶样品，平均分成 2 份，1 份样品用于检验，1 份样品作为备样；包装单位小于 500g 或小于 500mL 的，抽取 6 瓶或 6 瓶以上样品（总样品量保证 2kg 或 2L），平均分成 2 份，1 份样品用于检验，1 份样品作为备样。包装单位大于 500g 或大于 500ml 的，抽取 2kg 或 2L，平均分成 2 份，1 份样品用于检验，1 份样品作为备样。散装产品抽样方法按产品执行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需进行分装的试剂，液体试剂用 500ml 小口玻璃或塑料（氢氧化钠用塑料丝口瓶）丝口瓶分装（参看液体化学试剂瓶样式）盖内有硅胶或其他耐腐蚀且不与所盛装试剂反应的垫片，保证密封。固体试剂用塑料样品瓶分装（参看固体化学试剂瓶样式），保证密封。

1.4 抽样数量

表 1 工业试剂产品抽样数量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g 或 mL）		
		检验样品	备用样品	合计
1	高纯氢氧化钠	1000	1000	2000
2	工业用氢氧化钠	1000	1000	2000
3	化学试剂 氢氧化钠	1000	1000	2000
4	工业用合成盐酸	1000	1000	2000
5	副产盐酸	1000	1000	2000
6	高纯盐酸	1000	1000	2000
7	化学试剂 盐酸	1000	1000	2000

2 检验项目及检测方法

表 2-1 高纯氢氧化钠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氢氧化钠	GB/T 4348.1
2	碳酸钠	GB/T 7698
3	氯化钠	GB/T 11213.2

4	三氧化二铁	GB/T 4348.3
5	氯酸钠	GB/T 11200.1
6	氧化钙	GB/T 11200.3
7	三氧化二铝	GB/T 11200.2
8	二氧化硅	GB/T 11213.4
9	硫酸钠	GB/T 11213.5

表 2-2 工业用氢氧化钠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氢氧化钠	GB/T 4348.1
2	碳酸钠	GB/T 7698
3	氯化钠	GB/T 11213.2
4	三氧化二铁	GB/T 4348.3

表 2-3 化学试剂 氢氧化钠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含量	GB/T 629
2	碳酸盐	GB/T 629
3	氯化物	GB/T 629
4	硫酸盐	GB/T 629
5	硅酸盐	GB/T 629
6	钙	GB/T 629
7	铝	GB/T 629
8	铁	GB/T 629

表 2-4 工业用合成盐酸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总酸度	GB/T 320
2	铁	GB/T 320
3	游离氯	GB/T 320

表 2-5 副产盐酸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总酸度	GB/T 320

表 2-6 高纯盐酸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总酸度	HG/T 2778

2	钙	HG/T 2778
3	镁	HG/T 2778
4	铁	HG/T 2778
5	蒸发残渣	HG/T 2778
6	游离氯	HG/T 2778

表 2-7 化学试剂 盐酸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HCl	GB/T 622
4	铁	GB/T 622
6	游离氯	GB/T 622

注：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产品明示标准未标注年代号的，检验时根据生产日期选择有效的执行标准。

3 判定规则

3.1 标准依据

- GB/T 11199 高纯氢氧化钠
- GB/T 209 工业用氢氧化钠
- GB/T 629 化学试剂 氢氧化钠
- GB/T 320 工业用合成盐酸
- HG/T 3783 副产盐酸
- HG/T 2778 高纯盐酸
- GB/T 622 化学试剂 盐酸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